

外国人申请签证证件须知

来源：国家移民管理局网站

一、申请对象

外国人入境后，因非外交、公务事由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签证的延期、换发、补发和停留证件的签发、换发、补发以及居留证件的签发、延期、换发、补发。

二、申请机构

外国人应当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签证证件。

三、申请方式

外国人申请签证和居留证件延期、换发、补发以及停留证件，应当由本人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一）未满16周岁或者已满60周岁以及因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

（二）非首次入境且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记录良好的；

（三）邀请单位或者个人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期间所需费用提供保证措施的。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应当由本人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属于国家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的专门人才以及具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由邀

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四、单位备案

邀请、接待外国人的单位可以向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备案。

五、申请手续

外国人申请签证证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有关询问。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需要向邀请单位（个人）核实有关情况的，相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申请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通知在约定时间内接受面谈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不予签发签证证件。

外国人申请签证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符合规定要求的照片，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六、受理回执

对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签证证件申请，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签证和停留证件申请的受理回执有效期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居留证件申请的受理回执有效期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被收存的，可以凭受理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停留居留；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临时取回护照或者其

他国际旅行证件，但应当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交还，以不影响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相应签证证件。

七、申请签证延期所需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延长签证停留期限，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7日前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一）持C字签证者，应当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当地民航、铁路、公路、港口等运输公司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30日。

（二）持F字签证者，应当提交邀请、接待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未备案的单位还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明。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180日。

（三）持G字签证者，应当提交接待单位证明函件和前往国家（地区）已确定日期、座位的机（车、船）票。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30日。

（四）持J2字签证者，应当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30日。

（五）持L字签证者，应当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团体旅游还应当提交旅行社证明函件。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30日。

（六）持M字签证者，应当提交当地邀请、接待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证明函件，未备案的单位还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明。合作伙伴为个人的，出具的函件应当签名并提交本地常住户籍证明或者实际居住地居住证明。可以延长停

留期限不超过180日。

（七）持Q2字签证者，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身份证明、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180日。

（八）持R字签证者，应当提交邀请、接待单位证明函件，未备案的单位还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明。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180日。

（九）持S2字签证者，探亲人员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外国人居留证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其他人员应当提交处理私人事务或者具有人道原因的相关证明。对探亲人员，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180日，对其他人员，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90日。

（十）持X2字签证者，应当提交中国境内教育、培训机构出具的在读证明函件。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180日。

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累计不得超过签证原注明的停留期限。

八、申请签证换发所需证明材料

（一）外国人符合国家规定需要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或者因换持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申请换发普通签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申请换发F字签证，应当提交邀请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对符合国家有关外

国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规定的人员，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多次签证。

2、申请换发J2字签证，应当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停留期不超过30日的零次签证。

3、申请换发M字签证，应当提交邀请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

4、申请换发Q2字签证，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身份证明、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

5、申请换发R字签证，应当提交符合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引进条件和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邀请、接待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

6、申请换发S2字签证，探亲人员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外国人居留证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其他人员应当提交具有人道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3个月，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或者一次签证。

7、申请换发X2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教育、培训机构出具的函件和录取、入学证明，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

不超过1年，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零次、一次或者二次签证。

（二）外国人因护照即将到期或者签证页用完等情况换持新护照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已收回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的相关证明，可以换发与原签证种类、入境有效期、停留期限以及原签证剩余有效入境次数一致的签证。

（三）外国人入境后增加偕行人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偕行人的出生证明。可以参照本条前述规定换发签证。

（四）外国人持团体签证入境申请分团停留的，应当提交接待旅行社证明函件等材料。可以参照本条前述规定换发。

签证换发的停留期自本次入境之日起连续累计不超过1年。

九、申请签证补发所需证明材料

外国人入境后因所持签证遗失、损毁或者被盗抢申请补发签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签证遗失或者被盗抢的，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报失证明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以及新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二）签证损毁的，应当出示损毁护照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以及新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三）团体签证遗失、被盗抢或者损毁的，应当提交

当地接待旅行社证明函件和团体签证复印件。

可以补发与原签证种类、入境有效期、停留期以及原签证剩余有效入境次数一致的签证。

十、申请停留证件所需证明材料

（一）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因非外交、公务事由需要超过免签期限继续停留的，应当按照本须知第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以签发相应期限的停留证件。

（二）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需要离开船舶停靠的港口所在城市的，应当提交海员证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和船舶代理公司的担保函件，以及已确定日期和座位的机（车、船）票或者其他与停留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签发停留期不超过30日的停留证件。

（三）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退籍证书、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与停留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签发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停留证件。

（四）外国人居留事由终止，因人道原因需要继续停留的，应当提交居留证件和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签发停留期不超过30日的停留证件。

（五）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应当提交婴儿的出生证明、护照和父母双方护照，可以签发与其父母停留期一致的停留证件。

（六）持有停留证件的外国人，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在停留证件有效期内离境的，可以申请换发停留证件。申请

材料和换发要求按照前述规定办理。

（七）对停留证件遗失、损毁或者被盗抢的外国人，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报失证明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和新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可以补发相应期限的停留证件。

十一、申请居留证件所需证明材料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当地卫生检疫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卫生医疗部门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证实申请人未患有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并按照要求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工作类：持Z字签证入境者，应当提交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外国专家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工作许可证明以及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者，还应当提交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投资者等条件和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对外国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和投资者，可以签发居留期不超过5年的居留证件；对在信誉良好的备案单位工作的人员，可以签发居留期不超过2年的居留证件；对其他人员，可以签发居留期不超过1年的居留证件。

（二）学习类：持X1字签证入境者，应当提交就读学

校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和录取或者入学证明；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者，还应当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可以签发与学校注明学习期限一致的居留证件。

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需要勤工助学或者在校外实习的，应当经就读学校同意后，提交就读学校和实习单位出具的同意勤工助学或者校外实习的函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

（三）记者类：持J1字签证入境者，应当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可以签发居留期不超过1年的居留证件。

（四）团聚类：持Q1字签证入境者，应当提交被探望人的身份证明和说明家庭成员关系的函件。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的外国人，还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对未满18周岁和已满60周岁的，可以签发居留期不超过3年的居留证件，对未满18周岁人员的居留期截止日期不能超过其18周岁的日期；对其他人员可以签发居留期不超过2年的居留证件。

对外籍华人、华侨在中国寄养的未满18周岁的外籍子女，寄养受托人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或者主要生活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代为申请居留证件。应当提交申请人的出生证明、外籍父母的护照复印件，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人的，还应当提交在境外定居证明的复印件；申请人父母的委托书、寄养受托人的受托书，委托书应当注明委托抚养或者监护人、寄养年限等内容；受托人本地常住

户籍证明或者实际居住地6个月以上居住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可以签发有效期不超过3年的居留证件，居留期截止日期不能超过其18周岁的日期。

（五）私人事务类：持S1字签证入境者，探亲人员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说明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未满18周岁子女）关系的函件和居留证件。可以签发与被探望人在华居留期一致的居留证件。其他人员应当提交处理私人事务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签发居留期不超过1年的居留证件。

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者，探亲人员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居留证件和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未满18周岁子女）关系证明。可以签发与被探望人在华居留期一致的居留证件。具有人道原因的人员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以签发居留期不超过1年的居留证件：已满60周岁在中国境内购置房产的外籍华人，应当提交本人名下的房产证明或者经公证的房屋买卖合同、经济来源证明；在中国境内接受医疗救助、服务的外国人，应当提交当地县级以上或者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以上的住院证明或者接受医疗服务证明。

十二、申请居留证件延期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延期，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30日前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居留期限；不予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按期

离境。

十三、申请居留证件换发

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姓名、居留事由、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号码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并参照前述规定提交与个人基本信息和居留事由变更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换发居留证件。

十四、申请居留证件补发

外国人居留证件遗失、损毁或者被盗抢，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报失证明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或者出示被损毁证件，以及新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可以补发居留证件。

十五、申请出入境证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因证件遗失、损毁、被盗抢、失效等原因未持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无法在所属国驻华使领馆补办的，提交护照报失证明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或者出示被损毁、失效证件以及代替护照使用的临时身份证明。可以签发有效期不超过30日的外国人出入境证。

十六、用语解释

（一）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子女的配偶。

（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有关国家

主管部门出具的结婚证明、出生证明、收养证明、其他亲属关系证明以及相关公证；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

（三）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四）身份证明：中国内地居民身份证明指本地常住户籍证明或者实际居住地6个月以上居住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华侨身份证明指中国护照和国外定居证明；港澳居民身份证明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身份证明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身份证明指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华侨和港澳台居民还应当提交实际居住地6个月以上居住证明。

上述有关外文证明材料应当翻译成中文。

十七、审批时间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在受理外国人签证和停留证件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在受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

申请人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缩短签证证件审批时限，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

十八、审批效力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对外国人具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三十一条等规定情形的，将不予签发签证

证件。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办理签证延期、换发、补发，不予办理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不予延长居留期限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十九、住宿登记

外国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办理住宿登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在中国境内的住宿登记证明。

二十、缴费

外国人申请签证证件，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